医院检验科委外检验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21-工 02-0178(代理机构内部编号)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医院检验科委外检验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万元,招标人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为期一年委托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医院检验科委外检验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医院检验科委外检验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)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;

-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⑥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)、其他资格要求:
- (1)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(2) 投标人与招标人、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- (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*不允许*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从 2022年07月11日09时30分到2022年07月15日16时00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验证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2年08月01日14时00分

递交方式: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(车行入口)斜土路 2364 号(人行入口)7 楼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2年08月01日14时00分

开标地点: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(车行入口)斜土路 2364 号(人行入口)7 楼

七、其他

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:

- 1. 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或三证合一)及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);
- 2. 法人授权委托书(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,加盖单位公章)及被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;
- 3. 上述"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"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。
- 4.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/本,售后不退。

注: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,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,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原件审阅后退回。如有缺漏,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。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,如有不同,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注: 开评标相关人员在进入开评标场所前,应当佩戴 N95 或者 KN95 口罩、扫描"场所码"或"数字哨兵"、测量体(额)温、实名登记;进入开评标场所后,应当全程佩戴口罩,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杜绝聚集,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,不得在磋商过程中进出磋商场所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进入我公司:

- (1) 随申码红码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;
- (2)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抽样证明的;
- (3) 未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;
- (4) 体(额) 温复测≥37.3℃的;
- (5) 发热、咳嗽、流涕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、乏力、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 疑患者;

- (6) 属于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、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;
- (7) 不配合开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

地 址: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

联系人: 沈老师

电 话: 37730011-3033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(车行入口)斜土路 2364 号(人行入口)

联系人: 苑老师、史老师

电 话: 13523116834

电子邮件: 45769861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	(项目负责人):	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(盖章)